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5號

原告 有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枝

被告 賴廷雄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林奕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公司之印鑑章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洪忠改